

# 少年妨性事件之審理程序及後續處遇機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江金忠

# 少年事件實務處理流程

警方偵辦（函送、護送） → 少年（曝險行為、觸法行為） → 收容、責付 → 審前調查 → 調查保護室收案 → 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 → 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並具體建議 → 報告提交少年法庭法官 → 法官審理 → 裁判 → 保護處分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

# 少年事件適用對象

## ▶ 行為階段：

- ▶ 行為時12歲以上18歲未滿（觸法及曝險行為）

## ▶ 審理階段：

- ▶ 繫屬時12歲以上未滿18歲或行為時12歲以上未滿18歲  
繫屬時未滿20歲

## ▶ 執行階段：

- ▶ 保護處分至多執行至滿21歲止
- ▶ 緩刑、假釋滿23歲尚未期滿時，檢還地檢署觀護人室接續執行所餘期間之保護管束。

# 少年事件處理之非行範圍

- ▶ 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如竊盜、傷害等）。
- ▶ 曝險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級、四級毒品/如K他命）。
  - ▶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 少年法庭對少年必要時之處置

- ▶ **責付**：將少年交付於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 ▶ **收容**：少年於不能責付、責付為顯不適當時，由法官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收容期間不超過6個月）。
  - ▶ 少年收容期間少觀所需進行少年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
  - ▶ 少年、少年之法代、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

# 少年事件調查審理階段進行事項 I

- ▶ 審前調查：調查事項包括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及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並附具建議。如建議處分為保護處分時，須再建議法官是否函請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無施以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
  - ▶ 少年及家長晤談
  - ▶ 家庭、學校及工作處所訪視
  - ▶ 實施心理測驗：柯氏性別關係量表（少年版/KSRS-YV2）、人際行為量表-高中IBS）、生氣情緒反應量表（國中EARS）
  - ▶ 在學期間學行資料
  - ▶ 聯繫家防中心社工
  - ▶ 性平會調查報告（校園性平事件）
  - ▶ 少年觀護所收容期間鑑別報告
  - ▶ 特殊事件或個案評估轉介司法鑑定

## 少年事件調查審理階段進行事項 II

- ▶ **急速輔導**：少年移送法院經責付法代或其他適當團體後，在事件終結前，法官認有必要時，責由少年調查官適時介入，針對少年之情況予以適當輔導，以預防其再有不良行為發生。
- ▶ **觀察處分**：對於少年決定宜否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法官認有必要時，將少年交少年調查官為六個月以內之觀察。

# 少年保護處分類型及執行期間

- ▶ 訓誡：法官執行訓誡庭後結案
- ▶ 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 交付保護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3次～10次結案
- ▶ 保護管束（含並命勞動服務）
  - ▶ 6個月至3年、滿21歲
- ▶ 安置輔導
  - ▶ 2個月至2年、延長至4年、滿21歲
- ▶ 感化教育
  - ▶ 期滿、免除、滿21歲：出校時結案
  - ▶ 停感交付保護管束：

# 保護處分前置作業

- ▶ 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前，認有必要時得進行下列措施：
  - ▶ 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
  - ▶ 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少年妨性事件身心輔導相關規定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

- ▶ 前項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觸犯第2條第1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 ▶ 不到場、拒絕接受評估、不按時到場、時數不足之裁罰及屆期仍不履行之刑責規定，受保護處分少年不適用。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

- ▶ 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份、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報到（5/7年），犯罪時未滿18歲者，不適用。

# 少年身心輔導出席不穩定因素

- ▶ 非行少年特質
- ▶ 就學就業因素
- ▶ 交通問題
- ▶ 課程時間
- ▶ 家長配合態度
- ▶ 法院已無繫屬關係

# 改善少年身心輔導出席情況策略

- ▶ 加強個管師與保護官聯繫機制
  - ▶ 及時傳真個案處遇未出席通知單
- ▶ 保護官確認少年未到原因
  - ▶ 電話聯繫或訪視
- ▶ 核發勸導書、告誡書
- ▶ 聲請裁定留置觀察處分
- ▶ 聲請撤銷保護處分（保護管束、安置輔導）

# 保護處分少年身心輔導現況之檢討

- ▶ 加強少年調查官於審前調查晤談時之前置作業
- ▶ 少年身心輔導課程時段、場地之規劃
- ▶ 提升衛生局個管師與法院人員之聯繫機制
- ▶ 修法增列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 ▶ 檢討接受身心輔導之少年保護處分類型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